

#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檢驗員、考驗員(大小型車)研習班報名簡章

本所網址：<http://www.thb.gov.tw/>

## 一、檢驗員報名資格：

- (1) 年齡滿 20 歲。
- (2) 學歷、經歷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1. 高中(職)或相當於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之汽車、農機、重機械或機械科系畢業者。
  2. 高中(職)或相當於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非前目所列之科系畢業，並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書。
  3. 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一年以上者。
  4. 現(曾)任公路監理機關委任級以上之技術人員。
- (3) 領有檢定車種以上汽車駕駛執照。

## 二、考驗員報名資格：

- (1) 年齡滿 20 歲。
- (2) 高中(職)或相當於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畢業者。
- (3) 領有檢定車種一年以上汽車駕駛執照。

## 三、準備證件：(1) 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2) 駕駛執照正、影本 (3) 學歷證件正、影本

- (4) 最近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九張。

##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 (1) 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79號(報名處)。
- (2) 報名專線：(02) 2222-3600
- (3) 登記方式：親自或委託登記、電話登記或傳真登記(02) 2225-0151 均可。
- (4) 即日起受理登記、開訓十五天前按登記先後次序通知繳交證件、俟報名資格審查合格後開立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 五、訓練費用：考驗員訓練費壹萬參仟元整、檢驗員訓練費壹萬參仟元整、考檢驗員合併訓練費壹萬柒仟元整。(代辦膳宿費另計)

## 六、訓練人數：每期約 40 人至 60 人。

## 七、訓練日期：每年約(一、二)、五、八月份開班，唯需視報名人數增減之。

## 八、訓練週期：考驗員或檢驗員班日間班約四週、夜間班約六週、考檢驗員合併日間班約五週、夜間班約八週。

## 九、結業檢定：結訓後由本所專業報請公路總局訂定日期(每年四、八、十二月下旬)，辦理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檢驗員檢定，檢定合格後層報交通部核發證照。(汽車駕駛執照吊扣、吊銷期間，不得參與學術科檢定)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路人員訓練所汽車修護技術進修訓練班報名簡章

本所網址：[WWW.thb.GOV.TW](http://WWW.thb.GOV.TW)

## 一、報名資格：

1. 年滿十八歲(年齡認定：以出生日起加計2個月算至學科測試日止)。
2. 學歷或經歷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之汽車、農機、重機械或機械科系(機工科、汽車修護科、工程機械修護科、飛機修護科及輪機科等五科，均得視同機械科)畢業者。
  - (2) 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非目前所列之科系畢業，並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
  - (3) 領有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證者。
  - (4) 接受政府立案之訓練機構辦理之汽車修護訓練累計一六〇〇小時以上，並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
  - (5) 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四年以上者。

前項所指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不包括學習與實習，應由政府立案汽車廠商證明之。

★學歷為機工科、汽車修護科、工程機械修護科、飛機修護科、輪機科及航空工程學系、輪機工程學系(以上二學系檢附內燃機或機械修護之修習學分證明者)，均得視同機械科(系)。

## 二、準備證件：

- (1)最近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6張。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學歷證件影本(A4大小)。
  - (4)如曾更改姓名者加附戶籍謄本正本。
  - (5)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 (6)在職(經歷)證明書(符合資格者(1)、(3)款者免附)，並檢附從事工作之汽車廠商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A4影印紙)與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工作經歷期間之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乙份。
    - (二)勞保證明乙份(投保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勞工保險卡影本並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章)。
- ★工作經歷為汽車保養修理、汽車材料(零件買賣或零配件修理)、汽車钣金、汽車輪胎(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汽車冷氣、音響)等均視為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

三、開訓日期：(1)日間班-每年(寒假班每年一月上旬、三月上旬，暑假班每年六月上旬、七月下旬、九月中旬、十月下旬各一梯次)。(2)夜間班-每年三月上旬、六月上旬、十月上旬各一梯次)。

## 四、訓練週期：

日間班-每期約六週，週一至週六早上八時至下午四時二十分實際以課程表為準  
(晚間依需要排課)

夜間班-每期約十五週，週一至週五晚上六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三十五分，實際以課程表為準。(週六依需要排課)

五、訓練人數：滿二〇人開班；可先行預約登記，預定招訓人數額滿為止。

六、訓練費用：新台幣壹萬五千元整。(代辦膳宿費另計)。

## 七、報名地點及方式：

- (1)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七十九號。(報名處)
- (2)報名專線：(02) 2222-3600
- (3)登記方式：親自或委託登記、電話登記或傳真(02) 2225-0151 登記均可。
- (4)即日起受理登記，開訓前一個月按登記先後次序通知備齊相關資料及證件，俟報名資格審查合格後，開立繳費收據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八、結業檢定：資格或證明文件符合交安規則第72條技工執照考驗資格之規定學員，結訓後由本所專案辦理考驗，學、術科合格者，核發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資格或證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規定者，視為自願放棄參加學、術科考驗，並不得要求保留或延期。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科系資格及第三、四條學歷資格認定表

104.11.16

項目	認定標準
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科系	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科系包含下列科系： 一、汽車科系： <u>汽車</u> 、 <u>汽車修護</u> 、 <u>車輛工程</u> <u>車輛工程技術</u> 、 <u>工業教育（主修汽車或車輛）</u> 。 二、農機科系： <u>農機</u> 、 <u>農業機械</u> 、 <u>生物產業機電</u> 。 三、重機械或機械科系： <u>重機</u> 、 <u>工程機械修護</u> 、 <u>機械</u> 、 <u>機工</u> 、 <u>鑄造</u> 、 <u>機械工程</u> 、 <u>機械設計工程</u> 、 <u>機械製造工程</u> 、 <u>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u> 、 <u>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u> 、 <u>機械與自動化工程</u> 、 <u>自動化工程</u> 、 <u>自動化控制</u> 、 <u>自動化控制工程</u> 、 <u>機電</u> 、 <u>機電工程</u> 、 <u>機電科技</u> 、 <u>飛機修護</u> 、 <u>航空機械</u> 、 <u>飛機工程（機械組）</u> 、 <u>動力機械</u> 、 <u>動力機械工程</u> 、 <u>輪機</u> 、 <u>輪機工程</u> 、 <u>工業教育（機械組）</u> 、 <u>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u> 、 <u>機械與精密工程</u> 、 <u>機械與航空工程</u> 、 <u>板金</u> 。
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二目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畢業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符合本法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畢業： 一、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